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
大学毕业生考试（第二批）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第二批）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健康码”和“国家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当日更新），持本人考前 48 小时内 2 次（间隔不少于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方可正常参加考试。核酸检测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精确到小时。对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县、区、旗来（返）呼人员（行程卡为绿码且带*号），还须持有落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二）不得参加考试

1.入场时，不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不少于 24 小时）的。

2.“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考前 28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4.考前 14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含所在旗县区）旅居史的。

5.考前 14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6.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尚未解除隔离观察措施的。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三）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1.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健康监测 7 天内的考生，次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 7 天内的考生。

2.考前 14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乡镇、街道）旅居史，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健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 14 天注册“健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 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 考生需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随时关注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赴考准备。

(四) 考生需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我区考生考试前 14 天非必要不出区，非必要不出所在盟市。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 1 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两证一码一卡及核酸检测报告”，即身份证件、准考证、健康码、行程卡和考前 48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不少于 24 小时）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 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旗县（市、区）来（返）我区人员（行程卡为绿码且带*号）严格执行内蒙

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2022〕1号文件相关要求，落实防控管控措施。

2.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及进入面试室时需摘除口罩。拒绝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考点。

3.自觉保持入场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4.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告知书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

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北疆先锋网（www.nmgdj.gov.cn）、高校就业信息网及手机短信。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自行做好防护工作。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考试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考试准考证时间相一致